

國立政治大學第158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 樓永堅 陳樹衡
紀茂嬌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李俊毅代) 楊亨利 鄭端耀
陳陸輝 黃郁琦 周惠民 陳良弼 楊松齡 方嘉麟 蘇瓜藤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 曾守正(高桂惠代) 吳佩珍 金仕起
蔡源林 汪文聖 呂紹理 高桂惠 蔡明月 陳翠蓮 姜志銘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廖瑞銘 郭光宇 王雅萍 王卓脩
黃仁德 李酉潭 郭承天 林佳瑩 林其昂 彭立忠 徐世榮
謝美娥 何賴傑 林佳和 郭明政 王正偉 鄭天澤 溫偉任
廖四郎 譚家蘭 郭更生 許崇源 蔡瑞煌 顏錫銘 余千智
王儷玲(王正偉代) 徐燕山(顏錫銘代) 余清祥 馮震宇 溫肇東
林元輝 馮建三 盧非易 賴惠玲 張介宗 阮若缺 張上冠
鄭慧慈 宋雲森 車蓓群 彭桂英(宋雲森代) 李登科 邱稔壤
邱坤玄 林永芳 胡悅倫(詹志禹代) 施淑慎 湯志民 周祝瑛
吳高讚 劉復國 丁樹範 鄭夙芬 劉秀玉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 邱崇偉 陳乃綾(鄭雋聿代) 徐修國 李肇華 徐悅恆
余 劼 謝宗豪 陳怡茹(林宣佑代) 林紘甄 羅士鎡 林承運
符玉傑(陳彥霖代) 陳永安 劉家漣

請假：林碧炤 鄧中堅 李蔡彥 施能傑 劉梅君 孫秀蕙 彭世綱
倪鳴香 蔡增家

缺席：白中瑋 張冠群 孫克蔭 何萬順

列席：實驗小學蔡金火 創新育成中心李有仁 教學發展中心陳木金(王素芸代)
秘書處楊永方、張惠玲 總務處沈維華 人事室葉玲鈺、羅淑蕙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57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法規修正案共 2 案，提請准予核備：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各系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1、應用物理研究所提擬新訂「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2、新聞學系提擬新訂「新聞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況：遵照辦理。

(二) 第 157 次會議校務考核委員會報告

王召集人正偉補充說明：校考會（簡稱本會）例行審閱各單位本年度工作計畫，於總務處工作計畫內容中看到藝文中心水岸電梯工程案（簡稱本案）已編列 1,500 萬經費預算。本會為何選擇此時才提出本案之考核建議？係避免影響本案先期評估之進行。惟本案目前先期評估作業進行順利，並已展開申請建照、工程發包等作業，本會認為本案對校園影響甚為重大，需慎重檢視及評估，故建請總務處提案於大會討論。

程序法規委員會林召集人元輝說明：本案前經校規會審議通過，提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報告，另經 97 年 3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預算，總務處據以執行，於第 153、154、155 次校務會議三次會議中未接獲代表提出疑義。

第 156 次校務會議時，校考會工作報告提及其決議以，請總務處將本案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總務處依程序執行校務會議決議，執行過程亦無障礙，故無提案動機。而校考會認為本案應提送大會討論，校考會有權力並循程序提案，如欲於今日提案，則應依臨時動議之規定處理。法理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是否有權要求行政單位提案，值得推敲，如有必要，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將慎重研究。

考量校務會議議事效率並循第 154 次校務會議國發所代表提及某升等個案借調年資計算問題之處理模式—「請先於校教評會整體通盤考慮，如有疑慮再提送校務會議」之前例，本案如需重新討論，建請先送校規會研議，必要時召開校規會、校考會之兩會聯席會共同討論研議，如未獲共識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王召集人回應：為免影響議事運作，校考會將於下（158）次會議提案討論，屆時再請總務處進行專案報告。

校長回應：學校竭誠歡迎大家對所有公共事務的關心及參與討論，有關藝文中心水岸電梯工程之提案，尊重校考會召集人的意見。

執行情況：經洽總務處得知本工程案目前尚未通過建照申請；為求審慎起見，校考會表示擬再繼續蒐集意見後再行提案。

(三) 第 157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量辦法」業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發布施行，並追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該辦法第二條明訂：「……(該中心)新進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除依本辦法接受評量外，另應比照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
- 二、查本校研究人員尚有任職於選研中心者，為使研究人員能一致適用，

以符公平原則，爰於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修研究人員比照辦理之規定，並經 98 年 12 月 3 日第 274 次(續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配合國關中心前開辦法生效日，擬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按 98 年 8 月 1 日新進研究人員共 3 名，其中國關中心 2 人、選研中心 1 人)，並依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將生效日明訂於第六條第二項，以符法制。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9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二條說明欄增列「惟研究人員本無授課義務，故不須比照適用本法第三條授課時數限制。」之文字。
- (二) 第六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並改列於第二條第四項。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3 月 1 日以政人字第 0990004353 號函發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一項第一、二款：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於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人文學各學門複審委員聯席會議，依據 97 年 3 月 10 日制訂之「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審核並決議 97 年該資料庫(THCI Core)收錄期刊名單。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簽請同意將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獲收錄於 THCI Core 資料庫者，納入本校期刊補助對象。爰修正將該資料庫期刊比照 TSSCI 期刊，全額補助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二) 第三項：

依 TSSCI 資料庫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期刊提出收錄申請者，須評估期刊刊行三年情形。爰修正全新期刊自第 4 年起始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 二、本修正案 98 年 10 月 7 日業經第二十八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經 9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7 票；反對：0 票)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之後增列「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

期刊』資料庫」等文字。

附帶決議：配合本修正案，通過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之收錄資料庫應同時增列「THCI Core」。(贊成：40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9 年 2 月 25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90004173 號函公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社科院擬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社科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新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
- 三、教育部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報作業至 98 年 12 月 5 日截止，申請案尚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函報教育部。
- 四、本案囿於與日本交流協會合作計畫倉促，亟需於 100 學年度增設，雖不及於 12 月 5 日報部，仍希於完成所有校內審查程序後專案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增設「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贊成 71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9 年 1 月 15 日以政教字第 0090001040 號函專案報部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特須項目系所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於前 (156) 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一) 修正情形：

- 1、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本辦法。」。
- 2、第二條「本校…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重大責任…。」。
- 3、第四條
 - (1) 記大、小功(過)之加(減)操行成績仍維持原 7.5 及 2.5 分。
 - (2) 有關緩處分須得到被害人同意，條文文字授權專案小組調整。
- 4、第六條刪除，有關湮滅證據或提供偽證之處分，改列入第三章，並依其情節輕重，分列於第十條(記申誡)及第十一條(記小過)。

5、第七條

(1) 第五款刪除「宿舍」。

(2) 保留第八款。

6、第八條第四款刪除「宿舍」。

7、第十條第七款於「情節輕微者」之前增列「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第十一條第七款並修正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8、第十一條第十三款「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

9、第四、十三、十八條均採甲案保留「開除學籍」。

(二) 對於特定行為（如：拾金不昧等）之嘉獎或處分，請專案小組及學務處重新評估研擬，視需要提修正案。

(三) 本案第二條、第四條有關「緩處分」及湮滅證據或提供偽證之處分等條文文字，委請陳志輝教授、專案小組及學務處斟酌調整，全案於下次會議進行表決。

二、本辦法業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正，提本（157）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66 票；反對 0 票）

二、修正第二條「本校為…。本校有義務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功能，並維護及促進學生自由探索、學術誠實、獨立自主及尊重他人之特質。」（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業已於 99 年 2 月 22 日以政學務字第 0990003699A 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新訂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草案），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本校第 155 次校務會議決議，重新檢視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後，於 98 年 12 月 8 日及 29 日召開兩次專案小組會議，敦請溫肇東、施能傑、鄭天澤、黃仁德、李有仁、許崇源等六名代表協助檢視本辦法草案，並由李有仁教授擔任召集人，經充分討論研議後，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另本校教師兼職及借調，係分別訂定相關規範，故配合本辦法(草案)之訂定，將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有關條文，納入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內(另提修正案)，以利教師遵循。

三、草案及另提之「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案若經審議通過，同時廢止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報請行政會議同意廢止「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60 票；反對 0 票)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五條

1、第一項「且不得……」以下文字另列為第二項，前段並修正為「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2、增列第三項「教師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應注意該職務有關契約與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贊成：31 票；反對：10 票)

(二)第六條增列第五項「各系所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贊成：50 票；反對：0 票)

(三)第七條

1、第一項「教師至…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贊成：47 票；反對：2 票)

2、第三項「營利事業…，本校出具之同意函始正式生效。」

(四)第八條有關回饋金分配比例採行乙案(贊成：44 票；反對：4 票)，即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

(五)第九條增列第三項「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教師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處理。」(贊成：52 票；反對：4 票)

執行情形：

一、「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業於 99 年 3 月 2 日發布實施。

二、另「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案依本校第 157 次校務會議決議，先付委研議再提會討論，故俟上開要點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廢止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報請行政會議同意廢止「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事宜。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教師兼職及借調之規範，係分別訂定於不同辦法，惟有關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條文，卻規範於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二、為符單一事項集中規範之原則，並便利教師遵循，爰依本校第 155 次校務會議決議，並配合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草案)之訂定(已另提修正案)，將有關借調之條文併入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內，爰修正要點之部分內容。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經溫肇東、施能傑、鄭天澤、黃仁德、李有仁、許崇源等六名代表組成之專案小組，於 98 年 12 月 8 日及 29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由李有仁教授擔任召集人，草案修訂重點為：

(一)借調對象增訂公民營事業機構(第三點)，

(二)增訂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第九點)：

1、應收取學術回饋金之範圍以「是否含私立大學」分為甲、乙兩案提會討論。

2、因借調而增聘教師之費用，不由回饋金扣除，逕依比例予以分配。

3、考量教師借調後，系所其他教師教學、服務之負荷，將回饋金分配比例，列甲、乙、丙三案提會討論。

決議：

一、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

(二)第三條

1、第一項「在本校…，經校長同意，不受職級或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2、第四項教師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規定，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三)第九條

1、有關教師借調機構收取回饋金之範圍採行乙案(甲案：19 票；乙案：23 票)，即包含借調私立大學及公民營事業機構。

2、第三項「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借調薪資收入之百分之十。」(贊成：33 票；反對：1 票)

3、第四項為求文字精簡，刪除「予以」之文字。

4、第五項有關回饋金分配比例採行乙案(甲、丙案：10 票；乙案：32 票)，即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

二、有關「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及是否增訂借調期間定期評估與不當行為之相關規範，付委由蘇院長(或所推薦教師)、郭承天代表、陳翠蓮代表、施能傑代表、紀茂嬌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將提本會第 158 次會議討論。

三、主席報告

時間過得很快，期中考已結束，緊接著於熱鬧的五、六月學校有駐校藝術家、校慶及畢業典禮等活動舉行，今年駐校藝術家活動係由本校同學親

自創作、表演，希望所有老師都到場為同學們加油。

兩件事向大家報告，第一、眾所關心的頂尖大學計畫，各單位正緊鑼密鼓進行準備，首先對於參與及規劃之工作團隊致意，同時為使全校師生瞭解學校於下一階段提案規劃重點，10個研究團隊所擬計畫將於5月10、11日下午進行公開報告及審議工作，報告後將再邀請7至10名校外委員，針對10個計畫審查，預計將提送3~5件計畫報部審查，教育部預計今年於全國所提計畫中甄選25件。另外在全校性計畫中學校有四個工作重點：(一)大學部博雅教育，包含通識教育及書院教育；(二)推動國際化；(三)社會科學基礎建設；(四)全校性基礎建設，包含水電改善、圖書館硬體空間及教師居住空間改善；分別由圖書館、總務處、國合處和教務處等單位負責。此四項計畫將於6月23日校發會中提出完整報告，整體計畫內容並於6月29日校務會議中說明後提送教育部。

第二、本人、教務長及主秘於下週應大陸邀請進行正式訪問，此次訪問希望能完成本校與大陸幾個重點大學，如北大、清華等校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簽署，並為本校將於11月3至5日承辦第三屆兩岸大學校長會議預作準備。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70~89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新訂(修正)案共4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各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提請准予核備：

- 1、語言所提擬新訂「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 2、政治系提擬修正「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
- 3、金融系提擬修正「金融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 4、國際事務學院提擬修正「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作業要點」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核備之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七，第16~23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90~140頁)

六、第157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141~154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於 99 年 3 月 12 日研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謹說明相關內容如次：

(一)查本辦法之修正案，分別由會計室於 98 年 7 月及 9 月報請教育部核備，經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85851 號函復以：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行政人員僅得領取工作酬勞之規定辦理。

(二)經本校人事室、會計室多次與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討論獲致共識，法規修正如下：

1、依據教育部現行政策，學校如訂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提報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則表揚辦法因係屬支給基準性質，依規定授權學校訂定，毋須報教育部審查（相關法令研析詳如校基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提案單）。

2、經查本校業訂定「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其中第 7 點規定，各單位應明訂行政人員績效考核機制，按月、按季或按年考核，並以工作績效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績效考核機制應以會議紀錄或訂定辦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爰本校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業已有「支給原則」規定，並報部備查在案；表揚辦法係屬「支給基準」性質，係屬教育部授權範圍。

3、綜上說明，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之修正係屬本校權責，為期周延，爰擬增訂表揚辦法之法源依據及將「獎金」修正為「工作酬勞」，以符規範。

4、另因本辦法第二條已明訂適用對象係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及為明示最近三年考績等次，爰配合修訂本辦法附表文字並調整欄位。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8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 24～28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及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 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遴選委員應屬不可替代。相關條文中，亦無候補或遞補規定，若需遞補或候補，應予修法規範。故建議第三條增列「本大學教師代表二人，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若現任實小校長擬續任，則本大學教師代表增為三人」。

(二) 現行遴選辦法第八條「……報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本校是指本大學或實小？語意不明，爰修改明定為「本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2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十一，第 29~31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九點，並決議有關「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及是否增訂借調期間定期評估與不當行為之相關規範，付委由蘇院長(或所推薦教師)、郭承天代表、陳翠蓮代表、施能傑代表、紀茂嬌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二、專案小組於 99 年 3 月 18 日開會研議之結論如下(理由詳見所附會議紀錄)，並推請郭承天主任代表專案小組於校務會議提出說明。

(一) 建議討論是否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三點有關「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之規定。

(二) 不必再增訂借調期間定期評估與不當行為之相關規範。

決議：本案付委由李登科代表、郭承天代表、詹志禹代表、顏錫銘代表、周祝瑛代表及李酉潭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高通字第 0980201931 號函函示，「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增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為此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 10 及 42 條條文，增列「學生得以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保留學籍」之條文。

二、其他條文之修訂，係依現況執行而調整法規內容，相關修訂緣由如修正對照表之說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72 票；反對：0 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二及十四，第 32~35 及 37~47 頁)
- 二、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報請校長核准，再予以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贊成：61 票；反對：0 票)

第五案

提案人：謝宗豪代表

提案連署人：余劭、林紘甄、邱崇偉等三名代表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照各公私立大學退學制度狀況，維持單二一舊式退學制度之學校已佔相當少數，多數學校已於近年陸續改制，以因應學士班之現行狀況。
- 二、按 98 學年度學生議會「981 學生意見調查問卷」，學士班計 2,515 人填答，結果顯示 1,378 人(54.79%)認為有必要檢討現行退學制度。並於「982 學生意見調查問卷」，學士班總計 1,247 人填答，結果充分顯示學生意見，認為有修正必要且已有明確方向，是故提出本案，敬請審議。
- 三、本案另由學生議會籌組專案小組，於 99 年 3 月 29 日辦理公聽會，邀請全校學生參與交流意見，公聽會結論摘要將於本(158)次會議報告。

決議：經提案代表修正提案僅以乙案表決，照案通過。(贊成：40 票；反對：20 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 36~47 頁)

附帶決議：本項退學修正條文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預定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教務處於試行五年後提出檢討報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則」，爰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為基礎另新訂「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辦法」。
- 二、旨揭草案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付委，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周麗芳研發長、吳安妮教授、何萬順教授及葉玉珠教授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並提 99 年 3 月 17 日第 277 次教評會確認同意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草案重要內容摘要如次：

- (一)明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第二條)。
- (二)明訂檢舉案件及校內外之移送案件提校教評會審議(第三條)。
- (三)明訂校教評會處理原則、迴避條款、審議程序、處理期限(第五、六、七、八、十二條)
- (四)明訂議處情形及懲處種類。(第九、十、十一條)
- (五)訂定審議結果之通知、救濟管道、不成立之案件再提出檢舉之處理原則(第十三、十五條)。
- (六)明訂對濫行檢舉者之處理原則。(第十六條)

四、草案若經審議通過，原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

一、本案付委由周惠民代表、胡毓忠代表、余千智代表、李酉潭代表、郭承天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研議，俟有具體結果後送校教評會審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一)辦法名稱採行兩事併列或分別立法；
- (二)是否成立獨立之學術倫理委員會受理、調查相關事宜？獨立委員會與校教評會之連結模式為何；
- (三)是否處理未具名之檢舉及處理程度為何；
- (四)依據實務作業之處理程序，重新審酌條文內容及條次之適當性，如：第三、四條次調整及第十、十一條內容整併等。

二、文字修正建議：

- (一)刪除第三、四條條文之「違反」。
- (二)第六條第三款修正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 (三)第十四條「本校教師於送審……報教育部備查。」，其後文字皆刪除。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經濟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明：

一、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本校「經濟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提98年12月11日98年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及99年3月26日社科院院務暨教評會第1次聯席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系主任任期將於本(99)年7月31日屆滿，次屆系主任遴選準備作業在即，為期系主任遴選作業順利進行，本修正案具有時效急迫性。

決議：同意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五~十六，第48~50頁)

臨 二 案

提 案 人：周祝瑛、王卓脩、王正偉等三名代表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鑑中「教學意見調查表」及增訂教學評鑑相關配套措施。

說 明：

- 一、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至今近二十年，主要透過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二、教師會為了解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現況，經由蒐集資料、小組討論，發現本校教學評鑑和教學意見調查不論在工具、實施方式、統計分析抑或是結果應用上皆有待改進，並主張教學評鑑完全以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為主要參考方式，非常不完備且無法真實呈現教師教學之情況。
- 三、建請修正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改變現階段以單一教學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之規定。

決 議：

- 一、請教務處儘速邀請林邦傑老師與周祝瑛代表共同研議，針對現階段可調整問卷內容先行修正，如：問卷評量表內各個評語所對應之計分等相關資訊提供同學參考等。
- 二、對於需要再進一步研議之問卷內容，如：不同學院、課程類型是否採用不同問卷、統計結果是否擴大排除高低分範圍及調查結果及學生成績表現之公布等調查相關事宜之規劃，做為第二個階段研議時考量，俟有具體意見後，提校評鑑委員會討論。
- 三、請教務處在最短時間之內完成新問卷，召開公聽會使全校老師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再送校評鑑委員會討論後執行，為使校務會議議事效率更為提升並尊重其他委員會權責，將不再討論問卷內容。
- 四、有關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相關統計結果，係提供各系所學院於進行評量時參考，並非評鑑通過與否之依據；另學校今年度開始，將於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等活動，逐步採以教學方法、教材等實質內容為評量參考，以落實鼓勵、表揚認真教學之優良教師。

丁、散 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16
(二) 本校「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7
(三) 本校「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18
(四) 本校「金融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9~20
(五) 本校「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21
(六) 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七) 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23
(八)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4~25
(九)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26~28
(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十一)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30~31
(十二)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2~35
(十三) 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十四) 本校「學則」	37~47
(十五) 本校「經濟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8~49
(十六) 本校「經濟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50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本所所長，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其專長應屬語言學之領域，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所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投票，獲最高票之一至三人始得為本所所長候選人。
- 第五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所長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應即辭職。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所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所長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則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前，先行徵詢有意參選系主任或願接受推薦擔任者之意見。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1至3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p>	<p>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1至3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p>	<p>明訂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開會事項。</p>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83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配合95年09月14日政人字第0950009238號函修正第三條，

並依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1條95年11月24日奉校長核定

配合97年05月02日政人字第0970004839號函修正，97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核備

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主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全額連記法互選產生。遴選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前，先行徵詢有意參選系主任或願接受推薦擔任者之意見。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 第四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其時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金融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 <u>遴選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	依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學校修訂辦法名稱。
第二條	<u>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應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遴選之。</u>	系所主管應由教授兼任，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但同一人以一任為限。	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第三條	<u>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初選候選人則喪失遴選委員及召集人資格，召集人另行推選之。</u> <u>系主任之遴選，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之方式，就初選候選人名單中圈選，獲最高票且得票數達遴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遴薦候選人。第一次投票無人過二分之一以上，則就得票數為前二名者進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遴薦候選人。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投票。</u>	系主任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票選之。得票超過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當選。若第一次投票無人當選，則就得票數為前二名者進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投票。	訂定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增加主任如為候選人之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遴選方式。
第四條	<u>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依本辦法遴選系主任遴薦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u>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進行候選人登記並選出新任系主任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修正遴選辦法。

	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 <u>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		
第五條	(未修正)	現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本系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任人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但於學年中因主任出缺而接任者，於該學年結束後始計算任期。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不得連任。但於學年中因主任出缺而接任者，於該學年結束後始計算任期。	修改連任次數。
第七條	(未修正)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應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遴選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初選候選人則喪失遴選委員及召集人資格，召集人另行推選之。系主任之遴選，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之方式，就初選候選人名單中圈選，獲最高票且得票數達遴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遴薦候選人。第一次投票無人過二分之一以上，則就得票數為前二名者進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遴薦候選人。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投票。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依本辦法遴選系主任遴薦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現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本系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任人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於學年中因主任出缺而接任者，於該學年結束後始計算任期。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備註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u>遴選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 <u>遴選辦法</u> 訂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	一、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正。 二、修正條次表達方式
第二條 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 <u>院長遴選委員會</u> （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第二條 <u>本院</u> 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修正條次表達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u>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u>並奉校長核定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一、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六條修正。 二、修正條次表達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7年10月15日第39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簽奉校長核定

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9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教師代表6名：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各系所保障名額1名。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2名：系所各推薦2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4名，由校長圈選其中2名。
 - 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
- 第四條 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u>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特訂定本辦法。</p>	<p>為提升本校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本辦法，並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明訂法規依據，以符體例。</p>
<p>第八條 獲獎行政人員於校慶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u>工作酬勞新台幣(下同)</u>三萬元，其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p> <p>前項<u>工作酬勞</u>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獲獎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之<u>工作酬勞</u>，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p>	<p>第八條 獲獎行政人員於校慶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u>獎金</u>三萬元，其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p> <p>前項<u>獎金</u>以按月支給獎金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獲獎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之<u>獎金</u>，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p>	<p>依教育部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台高(三)字第0九八0一八五八五一號函示，將本條「獎金」文字修正為「工作酬勞」，以符實際運作。</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p>

		<p>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規定，本案係「支給基準」性質，屬教育部授權範圍。爰修正作業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p>
--	--	--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民國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1年5月23日（91）政人字第4415號函訂定發布
 民國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條文；並增訂
 第8條之1條文
 民國92年5月8日政人字第0920004230號函發布
 民國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民國95年2月8日政人字第0950001149號函發布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8年3月27日第5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之1、9、10條條文
 民國98年8月17日第5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第2、8、9、10條條文
 民國99年3月12日第5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10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

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

-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四、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 五、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六、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
- 七、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考績結果列為丙等者。
- 三、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第五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評審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國研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擔任，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候選人以得票高者

為當選，並至少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評審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由教師或行政人員五人以上以連署（不得重複連署）方式推薦，或由各一級單位（系、所、院、處、室、中心）推薦。所屬行政人員人數二十人以下之單位得推薦一名，超過二十人者得多推薦一名，並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

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以十人為原則，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

第八條 獲獎行政人員於校慶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新台幣(下同)三萬元，其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

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獲獎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第八條之一 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具有績效之駐衛警察，其獎勵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推薦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到校年 月	年 月
單位		職稱		校內分機		請貼 1 吋照片	
通訊處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98 年_____ 97 年_____ 96 年_____							
最近三年有無處分？ 刑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平時考核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懲戒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符合遴選表揚辦法 第三條之項款次		第 款		證明文件			
<p>傑出具體事蹟(請以條列方式精簡列舉撰述)</p> <p>(本表如不 使用，請自行增列)</p>							
推薦理由	※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及傑出事蹟 證資料經查屬實，請送人事室提評審委員會評選參考。					推薦人簽章	
委員會召集人			審查結果				
備註							

填表說明：一、推薦表請以 A4 式 書 整，並另附被推薦人之傑出事蹟 證資料。推薦表經單位主管簽章後，請將 本送人事室並將電子 至承辦人。

二、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以「傑出具體事蹟欄」，務必詳 列舉具體事蹟，並依重要性順序填 。如98年度考績尚未核定，請先填列初核結果，如果變動， 時 。

三、上列資料請自行留 ， 不退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本大學教育系主任、教育研究所所長、實小校長（或代理校長）、本大學教師（講師以上）代表二人、實小教師代表三人及實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組成之，以本大學教育系主任為召集人。</p> <p>本大學教師代表由本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舉，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舉，實小家長代表由實小家長委員與班級家長代表中互選產生。</p> <p><u>本大學教師代表二人，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u></p> <p><u>現任實小校長如擬續任，則本大學教師代表增為三人。</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本大學教育系主任、教育研究所所長、實小校長（或代理校長）、本大學教師（講師以上）代表二人、實小教師代表三人及實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組成之，以本大學教育系主任為召集人。</p> <p>本大學教師代表由本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舉，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舉，實小家長代表由實小家長委員與班級家長代表中互選產生。</p>	<p>增訂教育學院院長為大學教師代表當然委員；若現任實小校長擬續任，大學教師代表由二人增為三人。</p>
<p>第八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辦學績效良者，在第一任屆滿六個月前，由實小提供申請續任校長之實際表現資料，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續任後，報請本大學校長聘兼（任）之；未經同意者，應辦理遴選。</p>	<p>第八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辦學績效良者，在第一任屆滿六個月前，由實小提供申請續任校長之實際表現資料，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續任後，報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未經同意者，應辦理遴選。</p>	<p>將本校改為本大學，使語意更為明確。</p>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2、3、6 至 15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5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之遴選，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 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本大學成立「國立政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本大學教育系主任、 教育研究所所長、實小校長（或代理校長）、本大學教師（講師以上）代表二人、實小教師代表三人及實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組成之，以本大學教育系主任為召集人。
本大學教師代表由本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舉，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舉，實小家長代表由實小家長委員與班級家長代表中互選產生。
本大學教師代表二人，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現任實小校長如擬續任，則本大學教師代表增為三人。
- 第四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除應為本大學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外，並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非本大學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具有本國國民小學現任校長或候用校長資格者，得參與實小校長遴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於遴選過程中應先徵詢實小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學校專任教師意見後，作成是否聘為實小校長之決定。一經作成聘為實小校長之決定同時取得實小專任合格教師資格。
- 第五條 實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包含公開徵求、審查及提名三個階段。
- 一、公開徵求
遴選活動經遴選委員會公告後，由本大學教師、實小教師、或實小家長十五人以上連署，向遴選委員會推薦登記，但推薦人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方得檢具被推薦人相關資料連署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自行參選者，備 文件資料向遴選委員會登記。
- 二、審查
審查過程分資格審查與綜合審查兩個階段，其過程應力求 公正 並尊重候選人，其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 。
- (一) 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對各候選人之

書面推薦資料予以審查，刪除不合格人選。

(二) 綜合審查：由遴選委員會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訪、
、調查、討論等多元方式，對相關資訊進行審查。

三、提名

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提報本大學校長擇聘（兼）任之。實小校長若由實小教師擔任則為專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實小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辦學理，但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第七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助選。

第八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辦學績效良者，在第一任屆滿六個月前，由實小提供申請續任校長之實際表現資料，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續任後，報請本大學校長聘兼（任）之；未經同意者，應辦理遴選。

第九條 遴選委員如經推薦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應辭遴選委員職務。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審查時，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大學年度預算中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 博士學位。</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士班 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校修 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業一年以上，成績優 者，得申請逕行修 博士學位，相關申請辦法依本校學生逕行修 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p> <p>逕行修 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p>	<p>第五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 博士學位。</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士班 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校修 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業一年以上，成績優 者，得申請逕行修 博士學位，相關申請辦法依本校<u>學士班及碩士班</u>學生逕行修 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p> <p>逕行修 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p>	<p>依據「本校學生逕行修 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法規名稱修訂之。</p>
<p>第十條 新生因<u>下列情形之一</u>，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 續者，應於註 截止日前，<u>附相關證明文件</u>，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 納任何費用：</p> <p>一、<u>重大 須長期 者</u>。</p> <p>二、<u>應徵召服 者</u>。</p> <p>三、<u>懷孕、分娩者</u>。</p> <p>四、<u>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u>。</p> <p>五、<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u>。</p> <p>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 依法定 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p>	<p>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 <u>、重大 、、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u>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 續者，應於註 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 納任何費用。<u>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 者，依其法定 期期滿退 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u>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配合大學法第26條第4項條文修正，增列「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保留入學資格條件，並將符合之情形條列式說明。</p>

<p>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 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 通知單規定之各項 續。延 註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延 日數在三日以內者：一日加收延 註 費 新台幣(下同) 元；二日加收延 註 費 元；三日加收延 註 費 參 元。</p> <p>二、延 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 註 費 元。</p> <p>三、延 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 註 費 元。</p> <p>四、延 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 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 註 費 元。</p> <p>五、延 日數 學期三分之一者：經通知應辦理休學而未辦休學 續者，除不可 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 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 通知單規定之各項 續。延 註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延 日數在三日以內者：一日加收延 註 費 新台幣(下同) 元；二日加收延 註 費 元；三日加收延 註 費 參 元。</p> <p>二、延 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 註 費 元。</p> <p>三、延 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 註 費 元。</p> <p>四、延 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 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 註 費 元。</p> <p>五、延 日數 學期三分之一者：經通知應辦理休學而未辦休學 續者，除不可 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依出納組每學期註 費 交截止日調整，修改條文規定期限。</p>
<p>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 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學士班之 生、 生、<u>國際</u>學生、 外回國升學之 生、原住民 學生、領有公立 院開具證明之 心障礙學生、 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 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 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學士班之 生、 生、<u>外國</u>學生、 外回國升學之 生、原住民 學生、領有公立 院開具證明之 心障礙學生、 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 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修正文字內容，將「外國學生」修正為「國際學生」。</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學生如為領有心障礙或經各(市、)政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委員會鑑定為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學生如為領有心障礙或經各(市、)政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委員會鑑定為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考試以前辦理，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考試以前辦理，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u>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續；需於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續。</u></p>	<p>學生辦理延長休學，均專案簽請核准，且大都於原休學期滿後，方提出申請。再者，依學年學期制，學生每學期申辦休學均有時限，無須再特別述明假期間申辦休學之規定，故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後半段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p> <p>一、應徵召服者。</p> <p>二、懷孕、分娩者。</p> <p>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至二款保留學籍，除服依法定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期期滿退，辦理後備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p> <p>學生因服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以復學當學期為限，期不得申請。</p> <p>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院或教學院證明書，辦理保留學籍</p>	<p>配合大學法第26條第4項修正，增列「學生因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保留學籍條件。</p>

<p>學生因<u>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u>，以復學當學期為限，<u>期不得申請</u>。</p>	<p>，<u>期限以一年為限</u>。</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u>如於尚未期滿前提復學</u>，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註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業系(所)相接之學年或學期業；學期中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業之年級或學期業。</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辦註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業系(所)相接之學年或學期業；學期中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業之年級或學期業。</p>	<p>原條文規定期滿後復學之程序，然近年常有學生提出提復學之申請，在考量學生選課時程及註費之時限，擬增列提復學之申請期限。</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p>	<p>第四十八條 <u>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生考試及格，再行入學</u>。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p>	<p>退學之轉學生報考資格業已，考量退學生非僅指學士班學生，故刪除本條文前段規定。</p>

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達該學期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u></p> <p>各學系學士班之 生、生、外國學生、 外回國升學之 生、原住民 學生、領有公立 院開具證明之 心障礙學生、 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達該學期修 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u></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 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 (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學生如為領有 心障礙或經各 市、 (市)政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委員會鑑定為 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p>	<p>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學士班之 生、生、外國學生、 外回國升學之 生、原住民 學生、領有公立 院開具 證明之 心障礙學生、 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 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 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 (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學生如為領有 心障礙或經各 市、 (市)政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委員會鑑定為 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p>	<p>一、給予學生有反、改進及再教育之機會，比照多數大專院校方式，修正條文內容。</p> <p>二、各案悉依可行性評估所列，並檢陳學生意見調查表兩，敬請參考。</p> <p>三、大學部非一生應依比例原則進行調整。</p>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
 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條條文
 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28、33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19、19條
 之1、42、51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8、13、15、38、39、40
 、41、50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
 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20、42、50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25、40、40條之1、46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97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70037872號函核備
 民國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0、13、33、41
 、42、43、48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 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
)、轉學程、開除學籍、修 本校或他校 系、 主修、學程、 校
 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 免與 期修課、服 與出國有關學籍
 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 學士學位。

本校並得接受大學 外聯 會分發入學之 外高中畢業華 學生。

具大學畢()業資格入本校就 之新生，在原校修 學系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系主任核准得提高編級。

第四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 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 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 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 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 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修 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 業一年以上，成績優 者，得申請逕行修 博士學位，相關申請辦法依本校學生逕行修 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逕行修 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 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 業，修 學士學位：

一、大學 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大學畢業已服 期滿或無常備 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大學畢()業、入本校就 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 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 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八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 生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 續；其因 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證明以公立 院或教學 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入學 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 續者，應於註 截止日

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 納任何費用：

一、重大 須長期 者。

二、應徵召服 者。

三、懷孕、分娩者。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 依法定 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 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並追 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一、 舞弊。

二、所 入學證件有假借、 用、偽 或變 。

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 未經法定 續，不得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 分證或 名 及其影印本，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 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章 費註 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 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 通知單規定之各項 續。延 註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 日數在三日以內者： 一日加收延 註 費新台幣(下同) 元；二日加收延 註 費 元；三日加收延 註 費參 元。

二、延 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 註 費 元。

三、延 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 註 費 元。

四、延 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 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 註 費 元。

五、延 日數 學期三分之一者：經通知應辦理休學而未辦休學 續者，除不可 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前二、三、四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 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 學分由各系（所）自定。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 ，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 修 ，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 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 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 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 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 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 時，得申請 免學分。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 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分計算。

重複修 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轉系，或修 系、 主修確需重複修 ，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 者，下學期不得修 ，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 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 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 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 續者，以未退選論。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 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 交學分費。

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 交資訊設備使用費。 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 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前項費用 期未 納者，該科成績以 分計算。

第十九條之一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 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 交「學分費」。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 博士學位者，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 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修 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或系 對必修科目、院或系相對必修科目四種；選修類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或系選修科目二種。

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 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 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 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 及格者，得酌予列 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 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免學分，依本校學生 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 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 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 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 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 考試：於每學期期 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 考試，依本校期中、期 考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 考試結束後，應於下列期限內，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 組登錄：

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 考試結束後二週內 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 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 交。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 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 考試及當期 修結束後一週內 交。

三、碩、博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 考試結束後二週內 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 交。

教師 前項期限未能 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 ， 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 公告教師名單。其中因可 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

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 分計算。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 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 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 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參加期班修 。

期班修 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 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 回。其因登記或核算要求更改時，未 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 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 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 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 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 及其他學生權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 ：

- 一、以科目之學分 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 分。
-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 學分總數除成績 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 修)修 學分數總和除成績 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 五 入。

第 三十 條 學生因 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 考試時，其准假及補

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之 生、 生、國際學生、 外回國升學之生、原住民 學生、領有公立 院開具 證明之 心障礙學生、 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 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 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 (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學生如為領有 心障礙 或經各 市、 (市)政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委員會鑑定為 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 ，辦理休學。註 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 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 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課或 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六章 轉系 系 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 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 系三年級 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 系適當年級 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 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 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 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 系以二學系

為限。修 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 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學生修 系，依本校學生修 主修、 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 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 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 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 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學生修 主修，依本校學生修 主修、 系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 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 師資 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 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 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 業所及擬轉入所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 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 考試以前辦理， 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 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 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註 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一、 應徵召服 者。

二、 懷孕、分娩者。

三、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至二款保留學籍，除服 依法定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

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以復學當學期為限， 期不得申請。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 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 註 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 業系(所)相 接之學年或學期 業

；學期中 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 業之年級或學期業。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 考試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期未註 、休學或保留學籍 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五、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六、註 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八、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 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 處理辦法提出申 者，申 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 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 業。學生申 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 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 願及行政

；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 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 復學；其復學前之 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 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 半年至二年。各

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修學士學位，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合於下列規定，需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 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 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 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學校辦法名稱修改。
第二條 <u>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但不包含借調、休假、進修者，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u>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至新主任產生為止，但不得超過一年。</u>	第二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選出新任系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	訂定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主任代理期限，合併修正原第三、四條條文。
(刪除)	第三條 本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原第三條已併入第二條修訂之，故予刪除。
(刪除)	第四條 本系主任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投票選舉產生，但講師兼任行政者不得投票。本系主任之選舉除已任滿者外，其餘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新聘)均為候選人。	原第四條已併入第二條修訂之，故予刪除。

<p><u>第三條</u> 本系專任教師得就所有候選人適任資格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但借調、休假、進修者得以通訊方式投票，得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視同適任，並停止開票。</p> <p><u>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進行遴選程序時，應參考前項本系專任教師所作之無記名投票結果，並於適任人選中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遴薦。</u></p>	<p><u>第五條</u> 本系主任之選舉，須有本系具投票資格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休假及出國進修者得以通訊方法投票)，得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若第一次投票無人當選，則就得票最多之前二名重新投票。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若得票相同時，決定之。</p>	<p>條次變更及修訂系主任遴薦產生方式。</p>
<p><u>第四條</u> 本系主任辭職、休假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規定進行新主任遴選，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u>第六條</u> 本系主任辭職、休假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規定進行新主管選舉，其時程不受第二條之限制。</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本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p>	<p><u>第七條</u> 本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p>	<p>條次變更</p>
<p><u>第六條</u> 本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本系之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u>第八條</u> 本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系具投票資格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83 年 8 月 31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83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 11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配合 95.9.14 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三條條文

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但不包含借調、休假、進修者，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至新主任產生為止，但不得超過一年。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得就所有候選人適任資格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但借調、休假、進修者得以通訊方式投票，得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視同適任，並停止開票。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進行遴選程序時，應參考前項本系專任教師所作之無記名投票結果，並於適任人選中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遴薦。
- 第四條 本系主任辭職、休假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規定進行新主任遴選，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五條 本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 第六條 本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本系之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鄭天澤代表：

- 一、近日校內有教師 怨校門與研究大樓間設置 ，因該 教學及研究 很近， 常 上 至4樓以上的教師研究 ，建議 的設置應全面重新評估檢討。
- 二、例假日於圖書館及 學院間約有10 流 ，請問流 4個月之 察期限是否屆滿？對於流 排 物 校園該由 負責處理 不知 學校是否有具體處理校園流 之措施？校園內是否適宜有流 在？學校如希望 此機會使同學學 尊重生命，建請另 人員車 流量較少之適當場所，如： 上校 ，請總務處加速處理。
- 三、接獲部分教師委託向會計室反 ， 以預設濫用經費的立場，審核教 師所提之核 案件，應有較公 及認可的做法，避免 成教師們核 經費時困 。另委託研究計畫至學校後需經人事室、研發處、會計室 及出納組等單位許多規定及程序作業，但此四單位間 缺緊密之 向連 ， 成不必要行政效率 費的現象，建議學校設立委託研究 計畫案之統籌單位，協助快速處理相關作業，儘速減少此類行政效率 費的現象。
- 四、 師費是否已核發？ 師已於上學期就決定， 師費之核發為何需要 如此費時？會計室及出納組間能否快速展開 向連 ？
- 五、實驗小學將進行校長遴選，近日實小校長遴選作業出現部分 言，不 知真假？為使遴選為一個公正的過程，如 有法令無法解決之問題， 就應該修法，建議校長主動了解實際情況。

林其昂代表：

- 一、請會計室進一步說明有關工作報告第十四項第四點收支執行之經費 查情況。
- 二、請人事室簡 說明有關議程 139 頁業務宣 第三點第一項關於相關單 位已 動不續聘作業之情況。

林元輝代表：

- 一、三月至今學校 處理電子 件 火 功能明顯失常，三月 是非常 ，先是 約時報、 . O、Or . 及所有民間社運團體的 件都 進不 ，後 發現 進不 ，被 截至 件 ；情形 重，全世 教育機構的 件都進不 ， 個人所 的狀況是與T T、 香 大學、玄 大學的連 件全都 了，近 更 的是連政 單位 、國科會發送的 件 進不 ，甚至最 重連本校 服 送之 件 進不 ，此情況於3月非常 重，至4月 微和緩，但是 件依然有 失 是比較和緩，不知電算中心對於 件 失之原因分析及因應措施 為何？
- 二、有關秘書處提供之統計資料，包 會議出席率等都是 對值，應該轉

成單位出席率，對值較不易看出問題。

李酉潭代表：

個人對於學校有許多進步之處感到非常高興，如圖書館去年7月提出申請IS9001認證，今年3月就通過通過IS9001，的成績應該值得鼓勵，電算中心有意進，建議公企中心為全國推教育的中心，如能試申請IS認證並通過獲得認證，一定可以提升本校在推教育方面的力。

周祝瑛代表：

有關「社資中心為配合學校空間需求提供各種研究團隊進駐…」，近學生會、研究生學會及教師會都關心社資中心的定位。社資中心是社會資料社會科學研究的重，在校內、外都是很重要且有單位的單位，教育部已不提供經費，著學校的空間政策，各種研究團隊進駐社資中心後，許多學位論文等資料需要變成電子書、電子期刊等資料必須退位，學校是否有足的經費執行如果是為了配合學校空間的需求，使原有珍之論文、書籍退位，此理由有，是否有必要因應研究團隊空間而將社資中心任務轉型外其實相當關注此事，可能需要審慎思考。

◆學務長回應：

- 一、近亦陸續接獲有關設置的反，設置過去即由校園害制小組會議討論而制訂，關於之意見反將於5月12日召開之校園害制小組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有關師費核發需由系辦公室後始動核程序，至今將屆學年尚有許多系所未提供資料及單據，學務處同仁非常心急，將請同仁加與系所同仁聯，協助提系所儘速完成核。

◆總務長回應：

- 一、依據4月7日第625次行政會議決議，流T措施要再試行半年，故將於今年10月時應可提出一個更具體的方案。目前校園內約有18流，近總務處定期不歡的消，並在尊重生命社團同學的協助將流至他處等方式，減少流在圖書館或學院大樓前集，目前已有改善的成效。不過總務處會繼續察，如果發生或追逐師生之情事，總務處與尊重生命社團就會去處理另外總務處與動保處連處理會害的，所以將依據行政會議決議再試行半年。
- 二、有關設置與警衛同仁有關的說法，本人會進行了解，並警衛隊同仁戒。

◆校長回應：

校園流的問題，尊生社同學了許多時間處理，個人非常佩服，流問題已於行政會議多次討論，部分老師對於流問題之前提假設是不同的，認為將流全數問題就解決了，但實務上校園是開的，

是無法完全禁止流進入校園，所以需要求一個共生的情況，建議總務長安排尊生社同學與鄭老師當面溝通可以更理解此的立場。

顏錫銘代表：

建議增列規範流是違反校規，無法獲得物，流就不會留於校園，就可能減少在校園。

◆校長回應：

謝謝顏老師的意見，實務上校園中到處都有物，是一個們必須要面對的現實，因為很多，不過將提供的法請尊生社認真研究。

◆研發長回應：

有關研究計畫向連的部分，相關單位亦期望能給予老師、研究助理更多的協助，所以每學期都舉辦研究助理研營，研發處集了一本研究助理，部分說明較為複雜；有是系統設計的部分，但一定會竭所能給予老師及助理協助，研發處亦設有單一，非常希望提供更多對老師及助理的服務。

◆會計室回應：

一、關於費的問題，因政規定學校每人500元一年，但本校並未明定，僅請外用方得以500元每位，為此訂定了校內通行規定，相關規定已於會計室頁公。審計部係機選附設實驗小學，但98年度全校的用經費為4,101萬元，所以會計室不得不以公文於校內宣節費的使用。

二、至於國科會單據審核方式，會計室目前負責國科會計畫審核三人中有兩名是本校會計系畢業校友，一位是研究生同時有會計師執照，都很認真有活力，服務度非常善親，關於經費核審查作業，老師立場與會計室立場及國科會查的立場都不一，因為立場不同所以看法會有許多的不同，會計室將力善提供服務，請各位老師、助理一起協助，將有助於快速完成核程序及經費付的相關作業。

◆人事室回應：

有關國科會行政助理業務人事室於去年接辦，在人事室頁上有專屬相關資訊提供。人事室持行政支教學研究的基礎，提升行政人員行政效能或業務推動，期提供更的服務，請老師對所屬的助理，給予多協助。

有關限期升等及基本績效評量作業進度，已由系所動相關作業，目前均依照規定進行中。

◆秘書處回應：

有關會議出席率可統計部分業已於資料中呈現，無法計算的係由於系統資料蒐集的限制，各類會議要由各會議承辦單位登錄，才能計算次數，但一年開多少會議？每個會議應有多少人出席？如果系統無法設定就不易統計，秘書處將與電算中心繼續一起力改善系統。

周祝瑛代表：

- 一、本校公文轉發閱，有時候一次 20 件轉發至信，一下就信實在很困，因為學校信容量很小，所以現在被迫去用信。
- 二、本校校務系統能否建議以關鍵字，如入請假，頁即可出現相關表單、訊、操作介面入等選項，在使用上更善的對待全校教職員工生，而非由行政度將所有條文在業管單位頁，一專有名其實是看不的。

◆電算中心回應：

- 一、本校電子件系統是複，除了有各使用者依自使用的收發件系統外，尚有 e、e 等過件的機制，同時有的備件，在多的系統交中，有許多是因個人對系統設定不悉，同時機本有學上的狀況發生所致。各位老師使用電或應用系統上有任何問題請電算中心詢專，分機 67599，由本中心正職同仁接聽回答，協助儘速處理。
- 二、有關件失的確在三月發現過系統 e 系統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在整個系統上是用學的方式別告信的程序，個機制與世許多其他件體的過機制是接近的，但是為何然出現不該過件過，將請組同仁研究。電算中心同仁非常力試圖在件及有效信件間取得一個平衡點，但有程式不是電算中心單方面可設定調整，將量使困到最低，正式說明會透過學校「校務說明」向全校師生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 三、有關公文轉發送問題，係為使老師能瞭解學校重大的事情，老師較不會每天都進入公文系統查看公文，但收發件較為，所以電算中心不論新、舊公文系統設計時，都許單位內同仁進行轉發公文文件的程序，行政人員為使老師獲知與權有關的事情，就會透過轉發公文文件的方式，公文附件案大，就會佔去件信較多的容量空間。

◆圖書館回應：

非常謝教師會、研學會、學生會及周老師關心社資中心定位的問題，社資中心(以下簡稱中心)過去的有其源，但必須很的表示其光輝在解前就已逐消失，個人不定時會前中心，發現在中心查詢資料的者不超過五位，中心獨特的館因數位化、，已為取代，所以社資中心之轉型是件在必行的事情，日前邀請研學會及學生會代表至中心實地參，經過說明後同學都理解學校的出發點及規劃，在學校上圖書館有提供一個校務說明，對整個中心規劃有較詳的資料，圖書館已經安排與教師會周老師面對面的討論此問題。

中心亟需要重新引進一個新的學術能量及活力，最近有機會透過一研究計畫團隊的進駐，上是一種循進駐的，即是研究團隊進駐後會帶入獨特的料，計畫結束後將料留下，所以空間不是永由一個計畫團隊使用。最近已定一計畫，包現代中國型、中華民國大事紀

等，另外 取包 盧修一校 、 震先生等相關 料， 料都需要空間， 透過研究計畫團隊進駐， 學術產出與資料有更緊密的結合， 節部分有機會將與教師會做進一步討論， 歡迎學校教師代表能 給 們更多的指教。

◆校長回應：

一、自 83 年後社資中心對於博碩士論文就 有收 權了，目前收 權在國家圖書館而不是政大， 是為 年 社資中心 不重要， 有代表性的原因。

二、在轉型過程中希望經過重新檢視，將有 值的部分保留，但對於引進新的部分 是必要的，如無獨特典 ，社資中心之 值一定 低，所以學校 試引進新的典 。透由老師進行某議題研究時，開始做大量的收集，當研究結束時，相關典 會 在社資中心，而研究團隊會 開，如此社資中心方能引進新的典 。

三、社資中心轉型希望成為學校申請第二期頂大計畫的一個重要項目，所以希望圖書館在未 5 年，每年可以有 2,000 萬的預算 進行數位化及典 的工作，當然能否 取到經費 是未知，不過學校希望透過推動社資中心轉型計畫，使其過去的光輝可以繼續發揮。

林其昂代表：

有關會計室主任補充提到學校年度 費金額 大，學校應該要正視此事，如不 被 體 致社會 不佳，校外亦無法體會實際上學校同仁是延 用 時間很認真參與在開會，所以請會計室應有更 且具體的思考，是費總額設限 是外包 方面學校一定要 辦法大 度 減，對學校 維持 對是有正面的 助。

◆校長回應：

謝謝林委員的提 ，未 將研究一個可行之道，使得預算適度的 制。
周祝瑛代表：

本人於 10 年前參加校務會議，10 年後再度回到校務會議， 學校真的進步很多，雖然代表們是 接地詢問問題，可是基本上個人非常 定 位的 力。

徐悅恆代表：

非常開心今日通過了幾位學生代表所提關於退學制度的修正案，謝謝老師 許多時間與 們一起討論，印象中台大是由教務處提出 ，學生 被動的參與。 察到學校對學生 度非常的 ，各位主管、老師對 們同學很親 ，非常 謝。今年 5 月將有新的一 學生代表產生，請老師鼓勵同學 量參與公眾事務，現任的學生代表 會 量將經驗 承下去，使良 的 統不致中 。

國立政治大學第 158 次校務會議代表「書面發言單」

校務會議代表：林易珊代表

詢問事項：

- 一、季下日特別多，但圖書館門並未設置，天時五顏六散置於門，有礙及安全，請衡量改善之可能性。
- 二、行政大樓、學院館之電梯地是設布面地，看起十分老舊且易納，請衡量改善之可能性。